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82230714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四廠料件管理系統紊亂，回復本院公文一再發生資料正確性不足，核有怠失；另該公司於民國81年未如實報告核四建廠成本，使政府無法確實評估成本效益，致對核四預算持續加碼，形成該公司及國家之財務負擔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12月4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7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